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5025号

当事人：石狮市阿超摩托车商行

\*\*\*\*\*

2024年8月7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2辆电动自行车（商标：大江奔腾、型号：TDT189Z、生产日期：2024-06-08）进行监督抽查，并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进行检验。经检验，上述电动自行车的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项目不符合GB 17761-2018标准要求、标识与警示语、互认协同充电、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项目不符合GB 42295-2022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本局直接送达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4）MJJX-0073】，本局执法人员在异议复检15日期限过后，于11月1日再次到现场与当事人进行确认，当事人对抽检样品及检验结果无异议，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复检申请。上述电动自行车除销售给检测机构1辆用于抽检外，剩余1辆备样封存于当事人店内，执法人员依法对备样的1辆电动自行车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2024年11月1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黄松超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1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7月10日向天津市林达科技有限公司购进2辆电动自行车（商标：大江奔腾、型号：TDT189Z、生产日期：2024-06-08），购进价格为680元/辆，共计1360

元。上述电动自行车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其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项目不符合GB 17761-2018标准要求、标识与警示语、互认协同充电、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项目不符合GB 42295-2022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电动自行车除销售给检测机构1辆（售价1480元/辆）用于抽检外，剩余1辆备样封存于当事人店内，后于2024年11月1日被本局查扣。综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为2960元，违法所得为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者黄松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各1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情况；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天津市林达科技有限公司收据复印件、出货单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违法事实、涉案商品数量及货值金额。

4.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4）MJJX-0073】1份，证明了案件来源、当事人销售不符合GB 17761-2018和GB 42295-2022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2024年11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502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

院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给予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P-1条从轻情节“……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规定的处罚幅度，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销毁在扣的1辆电动自行车（商标：大江奔腾、型号：TDT189Z、生产日期：2024-06-08）；
2. 没收违法所得800元；
3. 罚款3000元。

上述罚款合计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